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參加「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 10 月 21 日心競字第 1130010913 號書函備查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1276 號函。
- 二、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三、SWOT 分析

Strength (優勢)	<p>2020 年的東京奧運會獲得一金、一銀超水準的成績，由此可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期培訓選手已日漸成熟，如能持續抱持著激昂的鬥志，預期能在日後的比賽計畫上更加規畫完整，全力拼搏爭取更高榮譽與表現，也因此使國內的羽球運動風氣更加蓬勃發展，獲得更多社會企業支持與全民共識，更能刺激我國年輕下一代選手的表現，席捲台灣「羽球」的熱潮。</p>
Weakness (劣勢)	<p>過去因訓練計畫、競賽規劃經驗及運動科學的研發參與介入不足、運動防護工作專項需求針對性不足，肇使國際賽表現難以穩定，預期成績與實際表現常有落差，以致臨場發揮不佳是應戮力改善之弊為其一。其二是因部分選手國際賽事成績日顯進步突破，但國內二級球員戰力明顯出現落差，故一級球員日常的國內訓練，缺乏有效的競爭對抗強度之對手，使得技術和戰術障礙點的突破訓練，無法獲得相對應的訓練效果，亦為本計畫需一併完成之部分，才能使一級選手的亞運奪金計畫目標獲致實現的紮實基礎。</p>
Opportunity (機會)	<p>因近年羽球運動計分方式的改變，使速度與力量特質的競賽成分比重提升，目前我國選手世界排名不斷竄升，與世界羽球列強競賽實力齊平甚至超越，過去對上具有絕對優勢的國家(中國、印尼、韓國、日本、馬來西亞)時也經常因遭遇過強的壓力，而發生調整不佳的情況，因此現況有利於增加中華隊選手奪牌機會。又加上國內羽球競技人口急速倍增，因此獲得更多的社會資源支持，相對企業主的贊助興趣也更為濃厚，整體社會資源投入，是持續維持國際羽球地位的絕佳時機。</p>
Threat (威脅)	<p>中國、印尼、韓國、日本、馬來西亞等國具有多位頂尖選手優勢，再加上長年投入在資料蒐蒐與資料庫建立、運動科學及運動傷害防護的介入，主導訓練計畫等後勤強大的支援之下，屢屢在僵局中因運用運科研究成果而獲得關鍵的突破分數，使得獲勝機率較高；然而近年來培訓隊</p>

雖有運科數據協助，但在呈現的數據上還是較缺乏專業的領域，因此若有專屬運科團隊，隨時提供訓練團隊相關數據，相信在訓練上可以更加落實，比賽時在技戰術的運用上會更靈活。

四、計畫目標及培訓隊遴選

(一) 總目標：男子單打銅牌、男子雙打金牌、男子團體銅牌、混合雙打銀牌。

(二) 遴選方式及檢測標準

1、教練（團）

(1) 資格條件：須具備 A 級教練資格。

(2) 遴選方式：由本會遴選指派，提送選訓委員會同意通過。

2、選手

(1) 第 1 階段第一期（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A、遴選方式：

(A) 世界排名前 25 名(113 年 7 月 9 日公布之排名)依序擇優入選，雙打若拆組參照世界羽聯公布之虛擬排名公式採用較簡易公式計算，公式與排名賽說明事項如附表。

(B) 其他不足額由積分加總依序遞補遴選(如遇積分相同以世界排名高者為優先，積分表換算如附表)。

B、訓練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各球團訓練場

C、預定參加之國際賽：日本 750、韓國 500、印尼 100 賽事、台北 300、香港 500、越南 100、中國 1000、印尼 100、阿布達比 100、芬蘭 500、丹麥 750、馬來西亞 100、德國 300、韓國 300、日本 500、中國 750、印度 300、印度 100、印度 100、年終總決賽、馬來西亞 1000。

D、進退場檢測標準：所有選手世界排名需在 150 名內。

(2) 第 1 階段第二期（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A、遴選方式：

(A) 世界排名前 25 名(113 年 12 月 7 日公布之排名)依序擇優入選。

(B) 其他不足額由積分加總依序遞補遴選(如遇積分相同以世界排名高者為優先，積分表換算如附表)。

B、訓練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各球團訓練場

C、預定參加之國際賽：

印度 750、印尼 500、泰國 300、亞洲團體賽、德國 300、全英 1000、法國 300、瑞士 300、西班牙 300、中國 100、亞洲錦標賽、蘇迪曼盃、泰國 500、馬來西亞 500、新加坡 750、印尼 1000、澳洲 500、美國 300、加拿大 500。

D、進退場檢測標準：所有選手世界排名需在 130 名內。

(3)第 2 階段（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A、遴選方式：

(A) 世界排名前 25 名(114 年 8 月 5 日公布之排名)依序擇優入選。

(B) 其他不足額由積分加總依序遞補遴選(如遇積分相同以世界排名高者為優先，積分表換算如附表)。

B、訓練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各球團訓練場

C、預定參加之國際賽：台北 300、香港 500、越南 100、中國 1000、印尼 100、阿布達比 100、芬蘭 500、丹麥 750、馬來西亞 100、德國 300、韓國 300、日本 500、中國 750、印度 300、印度 100、印度 100、年終總決賽、馬來西亞 1000、印度 750、印尼 500、泰國 300。

D、進退場檢測標準：所有選手世界排名需在 120 名內。

(4)第 3 階段（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A、遴選方式：

(A) 世界排名前 25 名(115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排名)依序擇優入選。

(B) 其他不足額由積分加總依序遞補遴選(如遇積分相同以世界排名高者為優先，積分表換算如附表)。

B、訓練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各球團訓練場

C、預定參加之國際賽：亞洲團體賽、德國 300、全英 1000、法國 300、瑞士 300、西班牙 300、中國 100、亞洲錦標賽、湯優盃、泰國 500、馬來西亞 500、新加坡 750、印尼 1000、澳洲 500、美國 300、加拿大 500。

D、進退場檢測標準：所有選手世界排名需在 100 名內。

五、督導考核

(一) 本會依審議通過之本計畫據以辦理選訓事宜，並督促教練（團）落實執行訓練計畫，以及依渠等之績效據以考核。

(二) 教練（團）應擬定訓練計畫及參加國際賽事之預估成績目標，據以執行及考核選手培訓情形。

六、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一) 運動科學：協助選手檢測實施。

(二) 運動防護：訓練時支援防護員兩位。

(三) 醫療：協助安排健檢、復健、醫療意外保險。

(四) 調訓：協助辦理公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職缺費。

(五) 課業輔導：協助選手安排課業輔導及相關事宜。

七、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送運動人

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附表：

積分換算表：(排名賽成績加總計算選手世界排名)。

次	名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第九 十
	成績分									
	全國排名賽	2000	1500	1300	1200	1000	900	800	700	600

世界排名積分表：(原始分數採計，小數點四捨五入)

名次	26-35	36-50	51-100
分數	世界排名積 分 x0.1	世界排名積 分 x0.08	世界排名積 分 x0.05

虛擬世界排名計算公式：

原組合積分除以 2 為個人積分，新組合 2 人個人分數相加後乘以 0.8 對應現有世界排名排序。

排名賽說明事項：

1. 雙打拆組新組合虛擬排名用於世界排名保留計算與調訓世界排名積分計算，報名單位於報名時先行計算提交，由協會與競賽組審核後公告名單與排名，計算時間與世界排名同為抽籤當周，拆組組合一律不列入種子序。
2. 參加巴黎奧運會選手經協會同意未參加排名賽，計算時給予排名賽第一名的積分。